

黔府办函〔2021〕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将《贵州省“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为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利用，着力构建贵州林业草原发展新格局，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省重要规划，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林业草原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全省林草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实现了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十三五”奋斗目标，为构筑“两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一节 主要成绩与做法

一、国土绿化深入推进

以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为契机，全力推进《绿色贵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森林扩面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开展国土绿化，森林质量不断提高，生态功能不断增强，绿色优势愈加明显。累计完成营造林 2988 万亩，森林经营 3000 万亩，治理草地 140 万亩，森林覆盖率从 2015 年的 50% 提升至 2020 年的 61.51%，年均增速全国第一，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8%，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43.23%，森林蓄积量从 2015 年的 4.7 亿立方米增加到 2020 年的 6.09 亿立方米，增幅达 29.57%。退耕还林和治理石漠化面积均居全国第一，全省共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 1465 万亩，治理石漠化面积 5234 平方公里。坚持在每年春节后首个工作日开展省市县乡村五级干部义务植树活动，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参加，为全国首创。创新开展“e

绿黔行”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为贵州打造了绿水青山的亮丽名片。

二、资源保护全域加强

在全国率先持续开展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加大涉林案件查处力度，涉林案件线索核实率、行政案件查结率、刑事案件移送率、行政案件处罚执行率均达到99%以上。积极推动森林资源“一张图”动态管理，出台实施《贵州省湿地保护条例》《贵州省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条例》《贵州古茶树保护条例》等规章制度，林草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绿盾行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问题整改，及时销号。全省自然保护地总面积3483.45万亩，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366处，世界自然遗产总数全国第一。全面启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完成预案编制上报，调出矛盾地块4.7万个，其中矿业权1730个。全省湿地保护率达到51.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95%，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率达到100%，草畜平衡占比达到65%，松材线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除治率达到100%，森林火灾受害率0.0059‰、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0.167‰，均远低于国家控制指标。

三、生态扶贫成效显著

全面落实涉林惠民政策，安排生态护林员 18.28 万名，直接带动 54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生态护林员及带动脱贫人口数量全国第一。新一轮退耕还林累计惠及贫困农户 47 万户 170 万人，通过退耕还林补助人均增收 1666 元。地方公益林补偿标准实现与国家公益林并轨，共下达中央和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45.4 亿元，惠及项目区 350 万贫困户，户均增收 1297 元。省林业局共投入林草建设资金 7.72 亿元，助推定点帮扶的册亨县提前脱贫出列。全面完成食用野生动物养殖退出，1706 户养殖户平稳退出，存栏动物 219.6 万只(条)全部处置完毕，共兑现养殖户退出补偿资金 1.767 亿元，兑现率达 100%，未出现养殖户返贫现象。

四、林业产业高速发展

2019 年以来，按照省委发展 12 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总体部署，采取超常规措施，大力发展特色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其中，竹、油茶、花椒、皂角种植面积达到 975 万亩、产值 160 亿元，林下经济利用森林面积达到 2203 万亩、产值 400 亿元。建立森林康养试点基地 90 处，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 8 家，省级龙头企业 202 家，壮大大方天麻、织金竹荪、天柱油茶、桐梓方竹笋、安顺金刺梨等一批林产品优势品牌，建成贵州林产品体验中心和信息发布平台，完善林产品线上线下营销网络。林业、卫生健康、

民政、中医药管理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走在全国前列。2020年，全省林草产业总产值达3378亿元，比2015年增长203%。

五、林业改革不断深化

完成全省林业机构改革，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草原监管等职能划入林业部门。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全省105个国有林场全部转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全国率先出台《贵州省国有林场条例》，国有林场改革经国家验收评价为“优”。持续深化林权配套改革，抵押贷款、政策性森林保险、林木收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林业合作组织建设等改革取得新突破。林业产业、投资及扶贫综合统计制度经贵州省统计局批准实施，为全国首创。启动重点生态区位人工商品林赎买改革试点，完成试点任务4.38万亩。2020年9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我省成为全国先行先试的省份之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95

